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6.16 97 學年第 10 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6 100 學年第 11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08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
第一條 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本科自我評鑑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工作小組，辦理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：

一、科務發展工作小組

二、課程規劃工作小組

三、師資結構與素養工作小組四、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小組五、設備與圖書資源工作小組六、教學品保工作小組

七、學生成就與發展工作小組

八、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工作小組

第七條 各工作小組分置組長一人，由本科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，負責承辦各工作小組自評項目，並通知該組專任教師參加小組會議，討論自評事宜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自評結果需提交本委員會討論，並將決議結果送交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核備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配合教育部與本校例行評鑑規劃，辦理自評工作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